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科通〔2025〕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宁科贷”产品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科贷”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科技金融全面赋能，引导金融机构为我市科技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信用贷款支持，经研究，制定《南京市“宁科贷”产品升级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宁科贷”产品升级实施方案



附件

南京市“宁科贷”产品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提供科技金融支撑，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对科技创新贷款（以下简称“宁科贷”）进行升级，更好服务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市“2+6+6”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和科技企业需求，升级“宁创贷”下原“宁科贷”政策产品，更广拓展政策性信贷产品的适用范围，更好发挥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作用，更多引导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支持，更加降低科技企业信贷融资成本。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支持范围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更新、动态调整“宁科贷”企业库，在“南京金服”平台予以公布。企业库包括：

1.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上年度或当年度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的企业。

以上企业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由市科技局统一更新入库，并结合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企业库范围。

(二) 优化支持方式

1. 提高贷款额度

(1) 贷款额度：“宁科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企业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金额；贷款发放时，加上本笔贷款后的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 贷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3) 贷款利率：“宁科贷”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80BP。

2. 完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

(1) 企业库内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含)以内的，由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市级财政、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 1:2:3:4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金风险，市级财政给予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本金 0.2%的担保费补贴。

对于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承担 20%的贷款本金损失和全部利息损失，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80%的贷款本金损失。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履行代偿责任后，可向省级再担保机构申请贷款本金损失的 40%的风险补偿，向市级财政申请贷款本金损失的 30%的风险补偿。未能通过省级再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审核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全额退回。

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超过 1000 万元部分，合作银行承担 30%的贷款本金损失和全部利息损失，合

作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70% 的贷款本金损失，市级财政给予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不超过担保本金 0.4% 的担保费补贴。

(2) 企业库内非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 2000 万元（含）以内的，合作银行承担 30% 的贷款本金损失和全部利息损失，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70% 的贷款本金损失，市财政给予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不超过担保本金 0.4% 的担保费补贴。

(三) 支持企业首贷

对于单户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首次贷款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从未有过贷款业务记录）“宁科贷”贷款，给予贷款企业用信金额年化 1% 的首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最高 10 万元。

三、工作任务

(一) 金融机构合作

1. “宁科贷”原则上面向全部在宁经办银行开放，鼓励银行与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自主合作，面向科技企业开展“宁科贷”贷款业务。

2. 市级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清单见《关于优化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市场风险分担机制的通知》（宁财金通〔2023〕39 号）。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备后，可按照规定在本市开展“宁科贷”相关业务。

3.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根据本方案规定，按年度签署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签署后，由融资担保机构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

4. 对于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在“宁科贷”合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经“宁科贷”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终止合作。

（二）贷款申请和投放

1. 依托“南京金服”平台全流程在线受理“宁科贷”申请业务。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与“南京金服”平台的对接，及时、准确更新企业贷款申请、放款、还款、逾期、代偿等信息。

2. 担保费补贴经申请、审核、联席会议审议确认，按规定拨付。

3. 鼓励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宁科贷”政策下“无还本续贷”业务原则上不得更换承保的担保机构。

（三）不良贷款追偿

1. 贷款发生不良风险时，合作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按本方案规定及协议约定等，承担相应责任损失。

2. 融资担保机构应与合作银行配合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对于追偿所得资金，优先用于扣除各方实际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其次按照实际代偿比例，由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进行分配；分配后有剩余的，用于合作银行弥补其贷款利息损失。相关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申请费和律师费等。

四、风险管控

“宁科贷”支持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无抵质押），贷款须用于借款企业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归还南京市民营企业转

贷基金)，不得用于归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宁科贷”要求的贷款，由相关银行自行承担不良贷款损失。企业、银行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企业库内的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含）以内部分，代偿率上限为 3%。对于企业库内的非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部分，代偿率上限为 2%。代偿率的计算方式等，由合作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双方通过签订协议予以明确。合作金融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职责。建立并更新“宁科贷”企业库，牵头“宁科贷”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首贷补贴的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报“宁科贷”联席会议审议。接收“宁科贷”合作协议备案，牵头“宁科贷”资金需求测算和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宁科贷”政策的预算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接收“宁科贷”合作协议备案，拨付兑现“宁科贷”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首贷补贴资金。

（三）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职责。按合作协议积极开展担保工作，与银行紧密合作，做好尽调审核、融资支持、风险分担。按照规定开展“宁科贷”不良贷款代偿。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

送“宁科贷”合作协议备案。

（四）合作银行职责。与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积极开展“宁科贷”贷款审批、发放等全流程管理。与“南京金服”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及时、准确、完整录入贷款数据，加强贷后管理。

（五）“南京金服”平台职责。负责“宁科贷”企业库、科技贷款线上系统的建设维护。承担“宁科贷”在线申请、放款、还款、逾期、代偿等具体受理业务，承担风险补偿、首贷补贴的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通过“宁创贷”联席会议，科技、财政、金融监管等市级部门加强沟通协商，协调解决“宁科贷”政策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审议政策修订、资金拨付、风险管控等事项。

（二）规范过程管控。依托“南京金服”平台，对科技贷款的企业申请、贷款投放、风险补偿等工作实施全线上过程化管理。

（三）实施绩效管理。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及合作银行组织开展年度绩效管理，重点考察贷款规模、服务效率、风险管控等方面情况。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合作依据。